

亚洲理工学院研究生项目

一、简介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亚洲理工学院（以下简称 AIT）签署的合作协议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优秀学生赴 AIT 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。

二、资助计划与类别

1. 协议名额

10 人/年。

2.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

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： 24 个月；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： 48 个月。

三、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、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1.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须符合《[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](#)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须符合《[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](#)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2.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0 年 5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于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，申请时应已获外方邀请信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于入学前获得学士学位，本科绩点达到 2.75 以上，申请时可暂不提交外方邀请信。AIT 申请网址：<http://www.ait.ac.th/admissions/forms.html>。

4. 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6 分，托福 76 分或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四级（CET-4）560 分；未达到上述成绩的须于入学后参加外方语言课程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申请办法

1. 网上报名：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于 6 月 10 日前登录国家公派留

学管理信息平台 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 进行网上报名, 并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各受理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公函、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。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; 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,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2. 准备书面申请材料 (一式二份):

① AIT 英文申请表;

② 个人护照首页复印件;

③ 学位证明复印件 (须加盖学校公章);

攻读硕士学位人员: 学士学位证书

攻读博士学位人员: 学士及硕士学位证书

应届毕业生由所在院校出具预毕业证明, 并在 7 月获得正式学位证书后补交学位证书复印件;

④ 成绩单 (须加盖学校公章);

攻读硕士学位人员: 本科阶段成绩单

攻读博士学位人员: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

⑤ 有效期 (两年) 内 TOFEL、IELTS 或 CET-4 成绩单复印件;

⑥ AIT 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;

攻读硕士学位人员暂未取得的, 可不附。

⑦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交科研计划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亚非事务部

联系人: 孟利君

联系电话: 010-66093939

传 真: 010-66093581

电子邮件: ljmeng@csc.edu.cn

七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序号	时 间	步 骤	具 体 内 容	备 注
1	2016 年 5 月 月底前	申请 准备	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，获得邀请信。	1. 鼓励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自行向亚洲理工学院联系并取得录取通知书。 2.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须自行向亚洲理工学院联系并取得 AIT 导师的书面同意接收函。
2	2016 年 6 月 1 —10 日	报名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	各受理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公函、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3	2016 年 6 月 20 日前	材料审核	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申请人材料。	
4	2016 年 6—7 月	评审	AIT 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、确定录取名单	
5	2016 年 7 月	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发正式录取通知。	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录取通知将寄至申请人受理单位，再由其转发申请人。
6	2016 年 7 月 起	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	1. 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并办理公证、交存保证金、《国际旅行健康证》等。 2. 联系教育部指定的留服机构办理签证申请、机票预订、生活费预领等事项，并领取《报到证》。	详见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。
7		派出	联系留服机构领取机票、签证等。	